

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世香及其配偶朱桂英为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赵世香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32.58% 的股权；朱桂英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世香配偶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世香作为关联交易对方，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1 票回避。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赵世香、朱桂英夫妻 |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| 自然人 | - |

(二) 关联关系

赵世香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32.58% 的股权；朱桂英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世香配偶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世香及其配偶朱桂英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2018 年预计发生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60,000.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解决公司经营需求，满足正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